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6.11.14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09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3、4、5條)

98.11.11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3、4、5條)

99.06.23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12.08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英（外）語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訂立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97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學生，應通過各系訂定之英（外）語檢定測驗門檻。
- 第四條 英（外）語檢定測驗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由各系擇一選定：
一、基本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語文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第五條 學生最遲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取得檢定測驗成績，於各系公布時間內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
審核通過者由語文中心彙整送本校註冊組存查，以作為通過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審核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補強課程或繼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未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補強課程。
- 第六條 補強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線上課程，第二階段為面授課程。
第一階段線上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不及格者應修習第二階段之面授課程，及格者亦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
面授課程收費標準比照該學年度文學院兩學分之學分費。
- 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由語文中心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98年11月11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及99年12月8日修正之第五、六條條文，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其餘條文自99年8月1日施行。